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十

公路組核
沈本銘
三十

總收文
省
6607
文
代電
送達
微副

由事
奉長官部電復
鄂省
通
指
緩
修
築
電
請
李
五

廳長
三十



稿擬
向賜麟

稿
石
初
華
昭
鴻

民政廳
別類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檔案
管建二
字第
6607
號

十二月	月	月	月	月	月	十二月	月
十九	日	日	日	日	日	十五	日
時封發	時校對	時鑄寫	時判行	時核簽	時擬稿	時交辦	

附件

0

亮記代印

代電

民改廳：查前准貴廳函送派赴鶴峰峯調查員
臧謙該縣興利事項業內除移民墾荒建築塘
堰而部份已分別飭辦外內在修築路道一帶應俟
由府電該節以戰區長官部查核見復後再行
辦理經以施廳建一三字三五六一號出後查照在差
茲奉省政府文下長官部本年十二月廿六字一
一七六號代電開：查石門至鶴峰縣道既經破壞
為廢界不切迫需要以暫緩修復為宜計因相應
電請查照為荷施建設廳亥 卅 建二路印

建設廳

第一科

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拾貳日收到

字第 175027

事由擬批示

鄂後石門至鶴峯公路如房并不切且需要以暫緩修
後力定

件附

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民國

黃

第一二一七六

號發

提

印

湖北省政府支省建二路代電敬悉查石門至鶴峯縣道既經破壞如屬
并不切迫需要以暫緩修復為宜施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亥齊已黃

工

30年12月10日 (日期)
省建字第 6607